

厦门蒙发利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30%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续增持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厦门蒙发利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2 年 7 月 16 日接到持股 30%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邹剑寒先生、李五令先生的通知，邹剑寒先生、李五令先生于 2012 年 7 月 16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持续购入公司一定数量的股票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1、增持人：邹剑寒先生、李五令先生。

2、前次增持的情况

邹剑寒先生、李五令先生于2012年5月7日及2012年5月4日首次增持本公司股份,委托公司于2012年5月8日发布《关于持股30%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的公告》(具体详见2012年5月8日刊载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公告)。

3、本次增持的目的及计划

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。邹剑寒先生、李五令先生拟在未来12个月内（自2012年5月4日起算），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，增持公司股份总额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1%，且最低不低于300,000股（含本次增持在内）。

4、增持方式：根据市场情况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（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）。

5、本次增持的情况

邹剑寒先生于 2012 年 7 月 16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 100,000 股，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.042%；李五令先生于 2012 年 7 月 16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 100,000 股，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.042%。

本次增持前，邹剑寒先生、李五令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46,368,04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60.98%。本次增持后，邹剑寒先生、李五令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46,568,04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61.07%。

6、本次增持的价格

本次邹剑寒先生增持平均价格约为：9.69 元，李五令先生增持平均价格约为：9.65 元。

7、累计增持情况

截止 2012 年 7 月 16 日，邹剑寒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50,000 股，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.063%，李五令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50,040 股，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.063%。

8、上述增持行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9、其他说明：

邹剑寒先生、李五令先生承诺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本次增持股份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公司将继续关注邹剑寒先生、李五令先生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蒙发利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2 年 7 月 17 日